

北大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沈宗灵 主编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政治》必修1 经济生活

必修1 经济生活

必修1 经济生活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主 编 沈宗灵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沈宗灵 周旺生 罗玉中

巩献田 张 骐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2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沈宗灵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

ISBN 7-301-04040-7/D·0415

I. 法… II. 沈… III.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 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090 号

书 名: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沈宗灵

责任编辑: 刘延寿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040-7/D·041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7.375 印张 185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2 版 2001 年 12 月第三次印刷

定 价: 12.80 元

NBA81/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 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主编 金瑞林

副总主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喧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指定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等组成，由全国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年9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法理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理学》，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自学与考试指南

一、课程特点·····	(1)
二、学习要求·····	(1)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2)
四、应考指导·····	(2)

第二部分 法理学题解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5)
第一章 导论·····	(5)
第二章 法的概念·····	(15)
第三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30)
第四章 法的作用·····	(37)
第五章 法的发展·····	(48)
第六章 资本主义法·····	(56)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1)
第七章 依法治国总论·····	(71)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78)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91)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08)
第十一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116)
第三编 法的制定·····	(128)
第十二章 法的制定·····	(128)
第十三章 法的渊源·····	(138)

第十四章 法律体系·····	(147)
第四编 法的实施·····	(158)
第十五章 法的实施·····	(158)
第十六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169)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78)
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88)
第十九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198)

第三部分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理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理 学试卷·····	(209)
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理 学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18)
后 记·····	(222)

第一部分 法理学自学与考试指南

一、课程特点

法理学（以前称法学基础理论）是我国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形式、作用、发展、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它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例如各部门法中都要接触到权力、权利、义务等问题，这些重要概念和原理正是法理学所研究的内容。

二、学习要求

1. 注意认真、全面学习教材。这本教材内容比较多，有的地方也不易于了解。应考者往往希望了解哪些是这一教材的重点；可是这里讲的重点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而且不同人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事实是，这本教材各章节的内容是有机联系的。因此需要应考者认真、全面地学习，不宜主观地挑选“重点”。根据有关规定，自考的标准是“确保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同专业本科同课程的结业水平。”为了不致降低标准，也不宜压缩学习的内容。再有，参加自考的人也不应猜题、押题，否则可能不利于考试的成绩。因为每年考题是从题库中抽出的，是任何应考者都不能事先猜中的。

2. 注意这本教材中不可能包括的情况。这本教材是1999年3月出版的，事实上完稿和定稿时间更早。所以，应考者在学习

教材的同时还应注意这一教材中不可能包括的新情况。例如，1999年3月15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我国宪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修正案就不可能包括在内，而这些修正案的内容是十分重要的。应考者自己应注意补充学习。

3. 注意这本教材中的导论、四编和其中各章之间的内在联系。导论是学习法学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第一编是法的一般原理；第二编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全书的核心；第三、四编是法的制定和实施，即我国立法和法律的实践。

4. 注意理论与实际的关系。这一课程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是比较抽象的。但法律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要接触到的现象，所以在学习这些概念、原理和知识时，应特别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才能进一步领会这些理论的含义。

三、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这一教材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报告的精神为指导编写的。在学习这一教材时，最好同时学习《邓小平文选》和十五大报告中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内容。

四、应试指导

考核要求是，应考者应掌握法理学课程所提供的基本概念、知识和原理，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同专业本科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在考查课程主要知识能力的同时，注重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的考查。

考试的依据和范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理学》，1999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一版。

考试题型包括选择题（单选、多选）；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单项选择题的含义是要求在多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并将其号码填在括号内。

例：按照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主体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C) 根本法和普通法 (D) 国内法和国际法

这一题的正确答案应是 D，即国内法和国际法。请参考教材第 349～351 页。

多项选择题的含义是：要求在多个备选答案中选两个以上正确答案。

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渊源是（ ）。

- (A) 宪法 (B) 乡规民约
(C) 判例 (D) 法律

这一题的正确答案应是（A、D），即宪法和法律。请参考教材第 353～368 页。

从以上两个例题来看，无论是单项选择或多项选择。并不是很容易回答的。应考者必须正确理解有关内容的含义及其与其他内容的区别后才能作出正确的选择。

名词解释题的含义是：要求简明扼要地回答该名词的基本内容。

例：权利

权利一词的含义是很广泛和复杂的。在这里，首先是指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在教材第 438 页上对该词的解释是：从形式上讲，权利是指享有权利主体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

简答题的含义是简明扼要地回答问题。

例：简述法律事实的种类。

这一题的正确答案是：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事件（如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从而导致房屋所有权和租赁关系的改变）；第二类是人的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参见教材第 450 页。

论述题的含义是运用所学知识来分析、说明或评论某个问题。这是最高层次的考题。它的题量可能不多，但分值最高。要求应考者基本观点正确、全面、有创见性。文字表述上要求条理清楚、合乎逻辑。

第二部分 法理学题解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导 论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答：（1）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2）这里讲的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因此，法学不限于研究法律的一般规定，而且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发展、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原理和知识等。法不仅指纸面上的法，而且指现实生活中的法。

2. 法的发展规律是什么意思？

答：（1）法的发展规律是指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有关法的事物的本质联系。（2）例如，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必然产生法；法随着社会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等等，都是法的发展规律。

3. 为什么说西方法学家对法的具体研究对象的理解是片面的？

答：（1）一般地说，现代西方法学家对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理解：一种强调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目的，也即研究正义的法或理想的法；另一种强调研究法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分析等；再一种强调研究法的

事实。即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等。(2) 这三种不同理解都是片面的，作为一门科学的法学，对这三个方面都应研究。这也就是说，法学既应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也应研究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 中国古代讲的“刑名法术”之学是什么意思？

答：(1) 这是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出现的类似后世讲的法学的名称，又有人称“刑名之学”。(2) 从字面上看，“刑”指刑法、刑罚或广义的法；“名”指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也可指刑种。“术”泛指君主实行统治的策略手段。(3) 自汉代开始，有“律学”的名称，类似于后世讲的法学。

5. 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是什么意思？

答：(1) 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是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意思是法律的知识或技术。(2) 古代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该词的解释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

6. 什么是法学体系？

答：(1)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2) 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往往有不同的法学体系，研究法学体系对改进本国法制、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有重要意义。

7. 怎样划分法学的分支学科？

答：(1) 法学体系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怎样划分各分支学科，我们往往从不同角度出发加以划分。(2) 能成为法学的独立分支学科的主要有以下 9 个：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法的边缘学科。(3) 在每一分支学科中又可再划分为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分科，例如国内法学中可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第二层次分科；民法学中又可再分为民法总则、合

同法学、婚姻法学、继承法学等第三层次分科。

8.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有什么关系？

答：（1）每个国家的法学体系与本国的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都有密切联系，但又有区别，注意不要混淆这三个概念。（2）法律体系在本书中有一章专门论述，它是指由本国各部门法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一个整体，即部门法体系。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不仅含义不同，而且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广，前者还要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没有的内容，如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外国法和比较法学等。（3）法学课程体系一般是指高等法律院系设置课程的方案，它不可能包括法学体系中所有的内容，但反过来，个别课程也可能兼跨几个法学分科的内容。如法律社会学和刑事侦查学，就兼跨了法律学和社会学、刑法学和侦查学等。

9. 法学产生的前提是什么？

答：（1）一般地说，法学的产生主要需要两个前提。一个是立法已相当发展。从历史上看，法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是先有习惯，后演变为习惯法，再演变为成文法（即立法），以后立法又不断发展。（2）另一个条件是社会出现了研究法律的专业集团，这种人开始很少，以后随着立法增多而不断增加，最后形成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

10. 怎样理解法学的实践性和阶级性？

答：（1）实践性是法学的一个特征。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因而它是合乎科学的，即实事求是的。（2）法学的阶级性是法学的又一个特征。在阶级社会中，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法学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3）法学的阶级性是指法学代表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